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股东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汇富”）持有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合科技”、“公司”或“通合电子”）2,704,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因自身财务安排，宏源汇富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704,332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1.86%，减持期间为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9月20日。

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宏源汇富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情况（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宏源汇富	2,704,332	1.86%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宏源汇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

人回购宏源汇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上述锁定期满后，宏源汇富若拟减持所持通合电子的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宏源汇富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实施减持行为。

2) 宏源汇富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3) 宏源汇富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宏源汇富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4) 宏源汇富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80%，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100%。5) 通合电子上市后，宏源汇富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

(二) 截至本公告日，宏源汇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财务安排；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上市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期间：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9月20日；

4、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704,33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86%（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宏源汇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宏源汇富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宏源汇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宏源汇富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